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電機資訊學院教師研究績優獎設置辦法

991019 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00525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電機資訊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獎勵本院研究成果績優教師，鼓勵繼續積極投入學術研究及產學合作研發，提昇本院研發風氣，特訂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電機資訊學院教師研究績優獎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為在本校任教滿3年以上之在職專任教師（含約聘教學人員），且最近5年內具研究績效者，得申請下列獎項：
- 一、學術研究績優獎：
    - （一）在理論、技術創新，或專業發展上具有創見；或
    - （二）在所屬領域獲致具體貢獻，其研究成果已獲得我國或國際專利，或論文（以本校具名發表者）在國際重要學術雜誌發表且具有創見，且5年內研究計畫經費達400萬元以上者（含產學合作計劃）或累計通過件數達5件（含）以上者。
  - 二、產學合作績優獎：

執行公民營企業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績效卓著，研發成果具實務應用潛力與創見，能顯著提昇產業競爭力，且5年內產學合作符合下列之一者：

    - （一）計畫管理費（不含共同及協同主持人）累計達40萬元以上，或衍生技術移轉金額計達50萬元以上者。
    - （二）計畫管理費（不含共同及協同主持人）、衍生技術移轉金額及回饋金額合計達65萬元。
- 第三條 本辦法之獎勵方式如下：
- 一、獲獎教師每人補助以新台幣貳萬伍仟元設備費為原則，學院得依每年經費預算數調整補助金額。
  - 二、院長頒發獲獎教師獎乙紙。
  - 三、學術研究績優獎及產學合作績優獎得獎人，各系每年各以1名為限。
- 第四條 審查小組成員如下：
- 一、由本院各單位主管召開會議審議，院長擔任召集人，各單位主管若無法出席得派代理人參與。
  - 二、院長得邀請學校教師研究績優獎或本院研究績優獎歷屆得獎人參與審議。
  - 三、當年度申請人應迴避審查。
- 第五條 本獎勵每年辦理一次，甄選程序分為申請、初審及決審三階段審查：
- 一、申請：由教師檢附申請表、最近5年相關著作及研究成果資料（不含上次依本辦法獲獎前之研究成果），向各系提出申請；各系依據申請人提供資料，實施書面審查推薦，推薦名額各系每獎項至多以1名為限，並於每年3月底前將推薦人選及相關資料送交學院彙整。
  - 二、初審：由各系自行安排會議審查，並將推薦資料、審查結果、會議記錄等審查資料送至學院。
  - 三、決審：由審查小組就審查資料審定研究績優與產學合作績優獎得主。
  - 四、審查小組須有2/3（含）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2/3（含）以上同意，始得獎勵。
- 第六條 為鼓勵多數教師爭取研發獎勵，申請人其它限制如下：
- 一、已獲獎之教師（含學校教師研究績優獎），自得獎年度起3年內，及累計獲獎次數達3次（含）以上者，不得再申請同獎項。
  - 二、學術研究績優獎與產學合作績優獎只能擇一申請。
- 第七條 本辦法發放之研究經費由學院每年學校核發設備費預算支應，實際補助金額學院得依當年預算調整。
-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